

2018年省、市对县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补助预算的说明

2018年省、市对县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预算为7464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按项目分类

2018年省、市对县区税收返还67047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31352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6852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24334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7802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24903万元、其他税收返还-28196万元。

2018年省、市对县区一般性转移支付644928万元，其中体制补助250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250977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40391万元、结算补助23558万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6830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1748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1242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8931万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70553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49584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19209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10879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1061万元、固定数额补助110451万元、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9272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39992万元。

2018 年省、市对县区专项转移支付 3447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 13547 万元、医疗卫生 606 万元、农林水 10502 万元、住房保障 9818 万元。

二、按县区分类

2018 年省、市对县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746448 万元，其中江阳区 78550 万元、龙马潭区 45510 万元、纳溪区 69711 万元、泸县 143196 万元、合江县 147373 万元、叙永县 136131 万元、古蔺县 125977 万元。